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廣告價目

地位	面積	封皮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全	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半	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面四分之一	面	四元	四元	二元
面八分之一	面	二元	二元	一元
面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
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一分或半分爲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第三一二一七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組織大綱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一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二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三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兩條條文	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九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	一一
任免職官令（計六件）	一一
公布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令	一一
任免職官令（計六件）	一一
國難會議改期舉行令	一二

公布航空器輸入條例令.....一二

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條文令.....一二

任免職官令（計九件）.....一二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令.....一三

任免職員令（計一百零八件）.....一三

公文

呈

呈為擬具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二一

訓令計七件

通令各省高院院長首檢為令知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以示限制而資保障由.....二二

通令各省高院院長首檢准鐵道部咨據平漢路呈轉請咨通飭沿路各法院對於盜竊道釘人犯採用刑法第一九八條辦理一案令.....二二

仰遵照由.....二三

通令各省高院院長首檢頒發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仰轉飭遵照由.....二七

通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各省高院院長首檢發加蓋銅章民刑狀紙樣張仰存備查考由.....二七

a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據察哈爾高院首檢呈送二十年二月至十二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表尙有違誤令仰調卷查核由二八

通令各省高院遇有姦非猥褻各案件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以免流弊由二九

指令 計十八件

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送威海衛律師公會會則請備案由) 三〇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呈報應城武穴兩地方分院成立日期附送印模並派員將沔陽漢川兩縣司法公署同時回復祈鑒核由) 二九

由) 二七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院長 (呈爲第一二期反省人宋昌傑李德安等反省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議決准予出院祈鑒核由) 三八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檢 (呈稱監犯保釋條例第二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示遵由) 三九

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送自貢律師公會會則請備案由) 三九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檢 (呈報克山縣監犯孫景全行狀悛悔請予保釋祈核示由) 四五

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復二十年度留院法收支核算俟與省府商妥即行造送祈鑒核由) 四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 (呈爲福山地檢處書記官闕家棟闕家鼈係屬昆弟請依迴避辦法將闕家棟與威海分檢處書記官劉體忠對調由) 四六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呈爲鎮江地院江都分院關於東台高郵二縣不服初級再議事件擬由該分院受理不服江都縣區域以內再議事件初級擬由鎮江地院受理地方由本處受理祈核示由) 四六

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爲粵桂軍入湘臨時委任縣長判決之民刑案件應否認爲有效祈鑒核由) 四七

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送漢口地院二十年四五六等月法印紙四柱等表祈鑒核由) 四八

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報本院前次派員分赴各縣提取司法經費所用旅費經省政府決議核銷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四八

令河北高等法院 (轉呈灤縣地院二十年十月分司法印紙四柱等表祈鑒核由) 四九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 (呈請核辦第一監獄監犯陳之琴姜年二名假釋並送簿冊等件祈鑒核令遵由) 四九

令貴州高等法院 (呈稱據鎮寧縣呈請解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 五〇

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送修正龍溪律師公會會則請鑒核備案由) 五一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首檢 (呈為各院呈報在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經徵法收挪解同年十一月以前積欠印狀工本費情形繕同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五七

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送晉江律師公會會則請備案由) 五八

批 計四件

具呈人馮幼臣等與吳至德等因巷路水溝涉訟一案法院違法執行請予查究由 六四

具呈人張仲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受理民事非常上訴懇予救濟由 六四

具呈人李彥敏等呈為秦冠夫案經明令仲雪茲被仇人非法提蘇加害請予電釋由 六四

具呈人孫瘦石為被告人王叔惠規避普通審判管轄倒填冒充軍籍日期東台縣長得賄瀆職請指令合法管轄並咨請將原審員撤職由 六五

電

電催編造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入第一級概算由 六五

專件

法令解釋 計六件

據山東曹縣法院檢察官呈請解釋刑法第九十條疑義由.....	六七
據浙江高院首檢呈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施行後奉令前關於反革命判決各案如何辦理疑義由.....	六八
據思明地院轉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效力疑義由.....	六九
據山東高院首檢呈請解釋重利盤剝情刑論罪疑義由.....	六九
據廣西高院呈請解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諭知免訴應否視為不起訴處分疑義由.....	七〇
據浙江高院首檢呈稱據黃巖縣法院首檢呈稱現有法律疑義急待解釋由.....	七一

刑事判決 計二件

楊成炳謀殺尊親屬案.....	七三
劉壽八殺害尊親屬屍案.....	七七

別錄

提議大赦案.....	八七
提議劃一刑法案.....	八七
提議劃一刑法補充案.....	八八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一一八

目錄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經濟學之概論	二
第三章 經濟學之分類	三
第四章 經濟學之範圍	四
第五章 經濟學之方法	五
第六章 經濟學之重要性	六
第七章 經濟學之發展	七
第八章 經濟學之應用	八
第九章 經濟學之結論	九
第十章 經濟學之展望	十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中全會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轄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下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長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

至五人爲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畫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以會議討論決

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 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 日公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爲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起見召集國難會議

二 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資望之人士聘任之

三 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四 國難會議會期暫定爲五日於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通知繼續開會

五 國難會議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六 國難會議設秘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七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八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爲維護洛陽治安起見特設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洛陽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定之但須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衛戍區域附近駐軍之衛戍事宜負維持治安保護中外居民並整飭軍紀之責

第五條 洛陽衛戍司令對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軍空軍憲警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第六條 洛陽衛戍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直接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前項事情終止時衛戍司令應即時呈請軍政部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條 各部軍隊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八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秘書一人

第九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法處

稽查處

第十條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充其人數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於必要時得增設偵緝隊特務隊通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洛陽地方行政機關及洛陽公安局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三條 各部隊駐洛陽辦事處或通訊機關洛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衛戍規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辦事細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件）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件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甲）各種航空器（乙）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布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

第二條

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件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資送軍政部發航空署審核

(一)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購運理由

(三)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市政府各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法 規

第四條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凡由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字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後運入國內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預定起卸港口

(五)預定到達港口日期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件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七條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否則不准發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件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件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

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件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稅關查驗航空器件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件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器件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件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件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回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修正條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軍用陣營器材

(二)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槍枝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槍彈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砲及機關槍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砲彈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器械刀矛等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火藥爆藥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七)銅火帽導火線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爲限

(八)白鉛紫鉛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九)硫磺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十)硝磺水磺水每照以二千斤爲限